

2024年嘉峪关城市形象宣传推广服务项目 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JYGZCDL2024079G

二、项目名称：2024年嘉峪关城市形象宣传推广服务项目

三、中标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甘肃木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35号（沛丰大厦）东区610

中标金额：99.65万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蔡军兵、张永清、张宗雅、牛波、成昕（采购人代表）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经双方协商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10500元（大写：壹万零伍佰元整）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无

九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、异议及投诉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：

1. 采购人信息（异议渠道）

名称：中共嘉峪关市委宣传部

地址：嘉峪关市雄关广场东侧市政综合办公楼

联系人：成先生

宣传部

联系方式：0937-6328822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（异议渠道）

名称：甘肃圣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甘肃省嘉峪关市西域花园 42 栋 102 号

联系方式：15352485725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成先生

电话：0937-6328822

4. 行业监管单位（投诉渠道）

名称：嘉峪关市财政局

地址：嘉峪关市迎宾西路 520 号

联系方式：0937-6283693

5. 线上质疑投诉渠道：

甘肃政务服务网：

<https://zwfw.gansu.gov.cn/szgs/sxcx/deptitem/showIndex.do?deptCode=1162020001390835XC&areaCode=620200000000>

或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网：<http://120.27.242.171:8091/Accounts/Login>

十、评标委员会打分及排序情况：

排名	供应商名称	得分
1	甘肃木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91.73
2	甘肃秋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72.73
3	甘肃云新媒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66.40
4	甘肃春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60.33

十一、否决投标原因:无


十二、附件:

附件 1. 主要标的信息

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名称: 甘肃木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: 2024年嘉峪关城市形象宣传推广服务项目
招标文件编号: JYGZCDL2024079G
包号: 001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	单价	总价	备注
1	宣传片 制作	嘉峪关题材 2部	合同要求	15天	合同标准	15000元	30000元	无
2	CCTV13 央视	5秒宣传片 电视广告投放	合同要求	14天	合同标准	36000元	504000元	无
3	省级卫视 青海 新疆	15秒宣传片 电视广告投放	合同要求	60天	合同标准	1500元	90000元	无
4	地铁站 省会兰州	15秒宣传片 广告投放	合同要求	7天	合同标准	12500元	87500元	无
5	优质短视频博主打卡嘉峪关创作项目	启动仪式、博主劳务费、创作费、食宿交通	合同要求	10天	合同标准	26700元	267000元	无
6	短视频平台流量投放	15部作品加热	合同要求	15天	合同标准	1200元	18000元	无

投标人(公章): 甘肃木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 
日期: 2024年12月10日

注:

-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。
- 如国产产品,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;如进口产品,产地精确到国家。

附件 2. 信用承诺函

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：

九、嘉峪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中共嘉峪关市委宣传部

单位名称：甘肃木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2010257587746P

联系人：何明星

联系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35号（沛丰大厦）东区610

联系电话：13639392528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们郑重承诺，本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条件，包括：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三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四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投标人名称：甘肃木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何明星

日期：2024年12月10日



附件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2024年嘉峪关城市形象宣传推广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嘉峪关城市形象宣传推广服务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木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31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7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甘肃木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胡明星

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



2024年12月11日